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增补吕志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罢免周福池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福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于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于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周福池先生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福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7,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其离任后仍将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于波先生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目

附件：吕志荣先生简历：

吕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2004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兼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韶关市编办综合科科长、行政机构编制科科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体制改革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兼任公职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广东省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律师。2023年10月起任广东省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吕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任控股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

吕志荣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